

9月至 **COOL** 優惠

萬通延期年金



於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優惠期內，凡投保全新「萬通延期年金」，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高達**16%首年保費折扣**：

年化保費 (美元)	首年保費折扣	
	5年保費繳付期	10年保費繳付期
< 7,500	6%	10%
7,500 - < 15,000	8%	12%
≥ 15,000	10%	16%

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

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，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，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。這份堅持，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。
憑藉創新及具市場獨特優勢的年金方案，
萬通保險是港澳唯一連續八年榮獲年金及退休產品同級最佳/傑出表現獎的公司。

未來在我手



港澳唯一 連續八年
榮獲年金及退休產品
同級最佳/傑出表現獎
《指標》財富管理大獎
2012 - 2019



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
《資本雜誌》
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
2012 - 2019



最受歡迎保險品牌
《iMONEY智富雜誌》
優秀保險企業大獎
2018 - 2019

條款及細則

1.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（「優惠期」）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收妥，並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，才可獲享此優惠。
2.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「萬通延期年金」。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，如同時投保多份「萬通延期年金」，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；惟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「年化保費」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折扣率。保費優惠通知書將於有關保單獲批核後連同保單文件送交有關顧問。
3.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「年化保費」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。如繳費方式為每月/每季/每半年/每年，其「年化保費」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/每季保費乘4期/每半年保費乘2期/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。
4. 以上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：(i)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行使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保單/取消增加保費申請，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；(ii)保單持有人/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取消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全新保單/增加保費申請，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；及(iii)保單持有人/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為(a)已批核的保單，(b)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，或(c)增加保費申請減低保費，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。
5.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。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。
6.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，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，所獲退回的保費(如適用)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。
7.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「年化保費」，其可享的保費折扣金額將以調低後之「年化保費」及折扣率(如適用)重新計算，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。
8. 於任何情況下，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，亦不得轉讓予他人。
9. 只有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實際已繳保費可申請稅務扣減，而保費折扣優惠金額(如有)不會包括於稅務扣減。有關稅務扣減詳情，請瀏覽香港稅務局網頁 <https://www.ird.gov.hk>。
10. 本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，並不構成任何銷售建議及/或有關產品之推介。所有產品資料只供參考。有關產品特色、內容、條款、細則及不保事項，請參閱相關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及保障。
11.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、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，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。